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

（第2稿）

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面向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合作企业及组织参赛的市教育局设立相应奖项。

一、奖励类别

**（一）选手奖励：**

各赛项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组数）的10%设置,二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组数）的20%设置,三等奖按参赛选手人数（组数）的30%设置。

1.

**（二）指导教师奖。**

对获得各比赛项目三等奖以上选手或代表队的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团体奖。**

对组团参加中职组比赛的各市，设团体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二个、三等奖三个（以市属学校代表队参赛项目、参赛选手的成绩计算总分），省直职业学校不参加此奖项。

根据大赛文件，以所属学校代表队参赛项目、参赛选手的成绩计算。

计算公式：

**市总分=市属学校参赛获奖总分\*参赛率+附加分50分**

注： 1.市属学校不包含市属技工学校和市属高职学校；

2.团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7、5、3分计算；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按5、3、1分计算；累加后为市属学校参赛获奖总分

3.参赛率=参赛市属学校总数/市属学校总数\*100%

4.附加分为举办本年度市级技能大赛奖励分，凡举办市级技能大赛加40分，举办教学能力大赛加10分。

**（四）组织奖**

对承办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工作好的职业院校，由大赛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占当年承办院校数的50%。

**（五）裁判员奖**。

对能严格执行大赛各项制度规定，作风正派、执裁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得到裁判团队及参赛师生广泛认可的裁判员授予优秀裁判员奖。由各赛 项执委会推荐，每个赛项推荐1人。存在参赛人员向赛区投诉或申请赛区仲裁情形的赛项，不参加推选工作。

**（六）工作人员奖。**

对在赛事活动筹备、组织过程中，严格执行大赛各项制度规定，为赛事成功举办付出辛勤劳动，贡献突出，且获得参赛师生好评的赛项专家、监督员、仲裁员、赛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授予优秀工作者奖。

**（七）企业特殊贡献奖。**

对能自觉遵守大赛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大赛筹备，给予资金、技术、人员支持力度大，圆满完成大赛任务且获得参赛师生好评的**冠名企业**，授予企业特殊贡献奖。

二、奖励标准

（一）大赛所有荣誉证书、奖牌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制作颁发。

（二）赛项奖励。

1.获得各赛项一、二、三等奖的团体赛参赛选手或个人赛参赛选手，授予相应荣誉证书。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的指导教师，授予荣誉证书。

2.获奖学生选手奖励。

（1）中职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全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各比赛项目一、二、三等奖的选手按相应专业在录取总成绩中分别加40、30、20分；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比赛项目一、二、三等奖的选手按相应专业在录取总成绩中分别加20、15、10分。获得全国比赛三等奖以上和全省比赛一等奖的中职学校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到相应专业的高职院校学习；也可先享受加分照顾参加本科院校录取，若未被本科院校录取，再免试到相应专业的高职院校学习，由考生自主选择。 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的，可免试职业技能，视为职业技能考试合格。获奖选手参加对口升学考试享受加分奖励政策，所获奖项三年内有效，享受加分的奖项必须和所报专业一致，获多个奖项的考生，以其中最高一项计算，不作累计加分。

高职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比赛项目一等奖的选手经“专升本”报名免试升学；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比赛项目二等奖、三等奖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比赛项目一等奖的选手参加“专升本”考试，在总成绩中获得相应加分奖励；获奖项目不得累计加分，取最高项。

中职、高职学生组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和标准的职业(工种) 赛项，在全省决赛中(参赛选手人数不少于30名)获得前三名的学生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相应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对参加决赛获得4-6名的学生选手，核发相应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参加决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其他选手，理论和操作成绩均合格者，核发相应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3.获奖教师奖励。

符合国家相应职业(工种)竞赛标准的赛项，对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决赛前三名且参赛选手在30名(组)以上的职业学校教师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三晋技术能手”称号，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的核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得4-6名的教师选手，符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的核发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其余参加决赛的教师理论和操作成绩均合格者，核发相应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4.获得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个人授予相应荣誉证书。获得团体奖、大赛突出贡献奖、大赛优秀组织奖的单位授予相应荣誉奖牌。

三、惩处类别及方式

**（一）对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出现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况，由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取消成绩处分。

**（二）对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不遵守竞赛规程，出现协同选手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况，由裁判组根据竞赛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指导教师警告、取消对应选手成绩处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责成所在单位给予指导教师相关纪律或行政处分。

**（三）对专家和裁判。**

专家和裁判员不遵守赛项规程，出现泄露赛题、违规培训等情况，由大赛执委会认定，根据情节由大赛组委会给予专家和裁判员通报批评、取消专家或裁判员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赛务工作人员。**

赛务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情况，根据情节由赛项执委会认定，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由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给予赛务工作人员所在单位3年禁止承办赛事处分。

**（五）对赛项合作企业。**

赛项合作企业出现恶性涨价，违规培训，违背商业道德欺骗参赛院校，直接或间接干涉大赛比赛成绩评判过程或比赛结果，有损技能大赛公平、公正形象等言行。根据情节由大赛组委会给予警告，终止参与大赛资格处分。

所有奖惩结果通报相关人员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并在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平台公示。